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20刑初73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范仁书，女，1977年11月6日出生，户籍地安徽省。

辩护人陈妤霞，上海逾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〔2021〕76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范仁书犯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认罪认罚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7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范仁书及辩护人陈妤霞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9年底开始，被告人范仁书在上海通过QQ“XXXXXXXX”鑫盛广告字牌发布刻章的广告信息，后通过与客户联系、议价，作为鑫盛广告店多次帮客户同案关系人曾家兴(另案处理)伪造5枚国家机关印章快递至上海市奉贤区港阳路XXX弄XXX号XXX室，并从中获利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范仁书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同案关系人曾家兴的供述，证人沈某某的证言，微信聊天记录截图、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、假印章照片，相关单位出具的工作情况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、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，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鉴定文书及情况说明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调取证据通知书、案发经过、受案登记表、接报回执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范仁书为牟取非法利益，伪造国家机关印章达三件以上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亦能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范仁书犯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后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吴耀军

书 记 员

李秀溢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